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健康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合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【半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24年8月23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】

（二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（2024年6月30日）》。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（2024年6月30日）》】

（三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

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财务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监管要求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，拟按照现有持股比例对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，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50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,000 万元。

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以及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】。

（四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
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以及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